

**Documents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实用英语书系

国际结算单证 英语

周玮 主编
周玮 张允之 编著

ABC
广东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单证英语/周玮, 张允之编著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01 3

(实用英语书系)

ISBN 7-80653-178-5

I 国... II. ①周 .. ②张. III. 国际结算—结算单证—英语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766 号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湛江日报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康宁路 17 号)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ravel-publishing.com

广东旅游网

www.gdtravel.com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40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26.50 元

前 言

本书不是一本备查用词典式的单据工具书。正如读者所见到的，我们试图将纷繁广阔的进出口业务中所涉及的结算和单证方面的知识作一个系统的、有重点的明确描述，兼及理论与实务。从外贸公司与银行的角度综合考虑，俾使读者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对单证的缮制、结算方式的选择与理解有所帮助。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至第四章，阐述了国际贸易结算中常用的三种结算方式及结算工具；第二部分为第五章至第十章，全面介绍了国际贸易涉及的运输、保险、产地证等各类单据的知识及缮制方法，并附有六十余份单据实样；第三部分为附录，附有练习、单据索引及《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等国际惯例的中英文本，以便读者参阅。

由于编者的学识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与专家指正。

编者

2001年3月

概述

1

概述·····

GENERAL

自跨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便不再是书中的一个名词可见而不可及。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广阔和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步入国际贸易的行列，成为全球经济一体的组成部分。

国际贸易随着西方国家工业革命的进程而日益呈现了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各种技术的发展使得频繁的大规模的国际间商品买卖成为可能。早期国际贸易中的支付行为均是现金交易，随后在相当漫长的一个时期内主要使用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但随着交易量的增大，交易次数的频繁，贵金属作为结算工

具日显滞时。

于是，商人们开始尝试着使用票据。到 16、17 世纪，在欧洲大陆上，这种票据已被广泛使用和接受。这样，国际结算开始从现金结算走向了非现金结算。随着票据结算的发展，商业、运输业、保险业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提单、保险单渐渐问世并日趋规范和完善。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凭单付款的方式基本确立。其中一个重要的特征是银行信用介入国际结算并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由于货物单据化的特征，银行的结算和融资行为只依照单据，而单据通过背书等行为亦少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转让。因此，单据的缮制就日显重要。对一个公司来讲，选择何种结算方式签订合同，签约后能否按要求提供各种单据，单据的缮制是否正确无误，怎样避免单据出现不符合点，能否通过银行做到及时安全收汇，能否在银行取得贸易融资的支持……等等，均取决于从业人员对国际结算与单证业务的熟悉与掌握。

伴随着国际贸易与结算发展的进程，一些国际惯例逐渐出现和日趋完善，并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大部分业内人士所肯定和遵循，起着重要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因此，了解和熟悉这些国际惯例，并在实际业务中切实遵循，除了能够规范我们的操作行为外，还能保护我们的权益。

《二〇〇〇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国际规则，以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不确定性，或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这种不确定性。《通则》是国际商会对各种贸易术语解释的正式规则，其目的在于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在实际业务中，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互不了解对方国家的贸易习惯的情况时常出现，并因此引起误解、争议和诉讼，从而浪费时间

和费用。为解决这些问题，国际商会（ICC）于1936年首次公布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规则，即 Incoterms 1936，以后又于1953、1967、1976、1980、1990和2000年做了修订，现在使用的是最新的2000年修订版。在 Incoterms 2000中，13个贸易术语变得更简单明了。虽然每一个术语都被修订过，但与 Incoterms 1990相比变化很小，原因很明显，即 Incoterms 当前已得到世界承认。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UCP500）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到现在已经6年了，它所起的巨大影响与作用有目共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自1929年制订以来，分别于1933、1951、1952、1962、1974和1983年进行了修订，它是国际间各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准则，对信用证条款的解释以及当事人遇有争端，人们均援引统一惯例作为陈述理由及判决依据。由于是银行信用介入了商业行为，所以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普遍采取的结算方式。在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中，绝大多数的结算方式均采用信用证结算。但是，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国际贸易行列中后，由于出口商对制单工作的不够重视及对信用证条款理解的模糊和分歧，发生的信用证案例和纠纷日益增多。正如国际商人银行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德尔·布斯托1993年在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序言中写的：“一些调查报告指出：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因单证不符或明显的缺陷而遭拒付者已有50%左右，这种现象已削弱了信用证的效用，并使有关的从业者经济上受到影响，它增加了进口商、出口商及银行的成本，减少了各自的利润。同时，有关跟单信用证业务的法律诉讼也在不断增加，更值得严重关注。”为此，我们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正确理解 UCP500 各个条款的意义并在

制单过程中严格遵守，这一点毋庸置疑。

除此之外，在运输、保险、结算等诸多领域尚有许多不同的国际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URC522)、《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关于运输提单的《汉堡规则》、《海牙规则》……等，我们都应该有所熟悉或了解。

在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中，主要有三种结算方式——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由于汇款、托收均属商业信用，只有在客户相对了解、风险能够自控的情况下才会采用；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在进出口双方互相不了解或不信任的情况下，由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从而促使交易得以完成。为此，银行为了把握自身的风险，对单据的审核会非常严格。

有鉴于此，作者在编著之时，从我国现行的外贸、银行体制考虑，将公司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的单证及国际结算知识分章排列、详加说明，并辅之以适当练习及常用国际惯例，以期对进出口业务的人员有所帮助和指导。

目 录

CONTENTS

Unit One	1	第一单元
Remittance		汇款
Unit Two	9	第二单元
Collection		托收
Unit Three	23	第三单元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Unit Four	91	第四单元
Means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Draft, Promissory Note & Cheque		国际结算工具— 汇票、本票和支票
Unit Five	107	第五单元
Invoice & Packing Documents		发票与包装单据
Unit Six	129	第六单元
Transport Documents		运输单据
Unit Seven	171	第七单元
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

Unit Eight	191	第八单元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检验证明书
Unit Nine	203	第九单元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产地证明书
Unit Ten	215	第十单元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其它单据
Appendix	243	附录

第一单元

Unit One

汇款

Remittance

一、汇款的定义 (Definition of Remittance)

在现今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中，主要有汇款、托收及信用证三种，习惯上将汇款和托收称为无证结算业务，而把信用证称为有证结算业务。

汇款 (Remittance or Funds Transfer)，又称汇付。是指在不同国家（地区）间一方向另一方转移资金，也就是说某一银行（汇出行）应其客户的请求，将一定货币金额转移至其海外分行或代理行（解付行），指示其付款给某一指名人或公司（收款人或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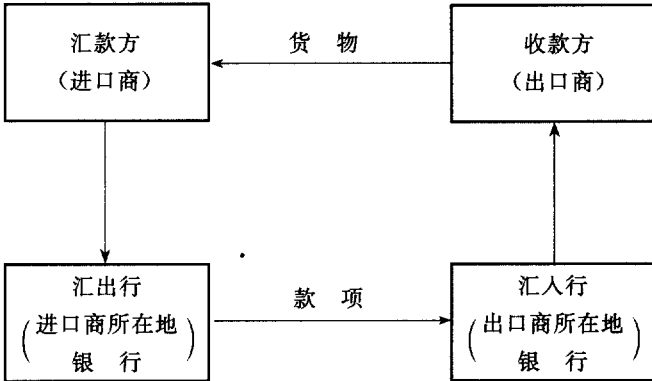
二、汇款的当事人 (Parties to a Remittance)

汇款业务涉及的当事人有四方。汇款方 (Remitter)、收款方 (Payee or Beneficiary)、汇出行 (Remitting Bank) 和汇入行 (Paying Bank)。

汇出行办理的汇款业务称为汇出汇款 (Outward Remittance)；汇入行办理的汇款业务则叫做汇入汇款 (Inward Re-

mittance)。

汇款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三、汇款的种类 (Types of Remittance)

在国际贸易中，以汇款方式结算买卖双方债权债务时，按照款项支付和货物运送先后的时间不同，汇款可分为预付和延付两种类型。

预付 (Payment in Advance) 是指凡买方于卖方提交货物之前支付给卖方的货款，即通常所讲的先付款后交货的支付方式。

延付 (Deferred Payment) 系指卖方于交货或交付单据后须经一定时间才由买方付款，即先交货后付款方式。这种支付方式对买方有利，对卖方而言则风险较大。除非买方商业信誉

良好或在卖方所在地设有分公司或代理人，可按时收款，否则不宜采用。

银行为其客户办理汇款有三种基本方式：电汇、票汇和信汇。

1.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

是汇出行应进口商申请，以 SWIFT (环银电协，详解见第三章“信用证的开立”一节内容)、电报或电传等电讯方式委托出口商所在地汇入行向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解付款项的汇款方式。

电汇的优点是出口商收汇迅速且安全可靠。目前，电汇是最经常使用的一种汇款方式。

2. 票汇 (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简称 D/D)

是指进口商在本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直接寄给出口商，出口商凭以向汇票上指定的银行收取款项的汇款方式。

票汇具有如下特点：①取款灵活，②汇票可替代现金流通(除有注明外)；③收款人方便，银行手续简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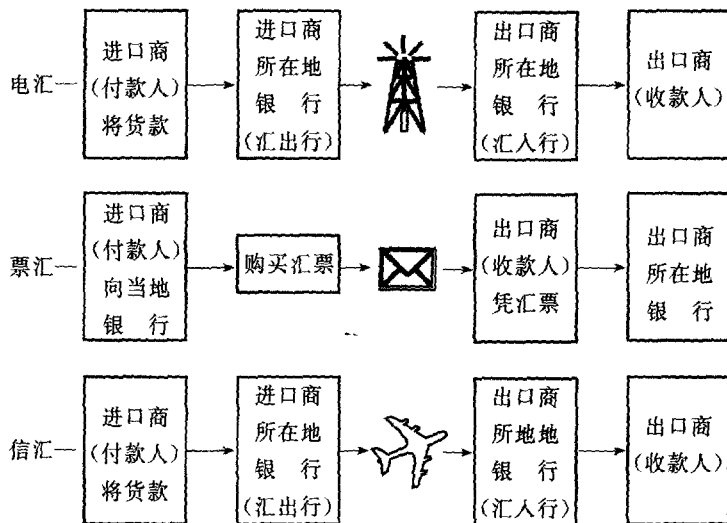
3. 信汇 (Mail Transfer, 简称 M/T)

系汇出行根据进口商的指示，以银行信件邮寄指示出口商所在地汇入行，委托其向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解付款项的汇款方式。

信汇比电汇慢，这一汇款方式现在已绝少使用。

上述的电汇 (T/T)、票汇 (D/D) 和信汇 (M/T)，都是由进口商将应付款项交给当地银行，委托该银行于出口商或其指定人所在地银行将应付款额解付给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资金的流动方向与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相同，因此称之为“顺汇”(Draft by Remittance)。

三种汇款方式示意如下：



5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汇款方式一般应作如下规定：“买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全部款项用电汇（票汇/信汇）方式汇付卖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the total value to the Sellers in advance by T/T (D/D or M/T) not later than ××××]。

在办理汇款业务时，需要由汇款人向汇出行填交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 以明示汇款 (见附样 1-1)。

附样 (1-1)

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

致 _____ 银行

日期 _____

TO _____ BANK

DATE _____

兹请你行办理下列汇款

6

You are kindly requested to effect the following remittance —

电 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票 汇 Demand Draft	信 汇 Mail Transfer
-----------------------------	---------------------	----------------------

金额 AMOUNT
收款人 PAYEE
地址 ADDRESS
收款人账户行 PAYEE'S ACCOUNT BANK
地址 ADDRESS
汇款人 BY ORDER OF
附言 MESSAGE TO BE QUOTED

依汇款币别支付汇费 (内扣/另付)

In Payment of the equivalent of the remittance (Your charges inclusive /exclusive)

(接上页)

	请划付我账户 Please debit my/our account	账号 A/C NO.
	附奉现金/支票 I/We send you cash/cheque	

7

银行填写 FOR BANK USE ONLY		
银行编号 BANK Ref.		
汇 率 Rate		
手续费 Commission		
邮电费 Postage/Cable		
合 计 Total		

申请人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